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30號

聲請人 永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威鋁

相對人 陳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萬3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72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84號受理，嗣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上訴（參第二審卷二，頁43）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4年度補字第70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20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（參第一審卷一，頁257、260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3,2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